

晋城市财政局  
晋城市民政局文件  
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晋市财社〔2020〕37号

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 
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 
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 
(价格临时补贴部分)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,市社会福利院: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(价格临时补贴部分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晋财社〔2020〕63号),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提高1倍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助60%的增支部分，用于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--6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支出。各县财政要统筹落实其余40%的增支资金，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位。

二、各县财政部门要于8月5日前，将本县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--6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支出发放情况报送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，主要包括各类保障对象数量和资金使用数量。

此次补助资金县级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。市级支出功能科目列2081001“儿童福利”，经济科目列50901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附件：3--6月份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0年5月8日



附件

### 3—6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	优抚对象 补助资金	合计	备注
城 区	94	20	114	
泽 州	118	86	204	资金管理型
高 平	215	61	276	资金管理型
阳 城	138	61	199	资金管理型
陵 川	110	34	144	
沁 水	54	26	80	
市社会福利院	4		4	
合 计	733	288	1021	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